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 403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 AA+/债项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第二节 风险因素”有关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33.57 亿元和 431.9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983.1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14.92 万元、134,108.00 万元、209,738.79 万元和 105,590.88 万元；合并范围利润总额分别为 18,024.64 万元、28,746.66 万元、39,631.00 万元和 5,178.02 万元，绝大部分来自于下属子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本级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98 万元、1.93 万元、6.19 万元和 16.05 万元。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直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六、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1,626.02 万元、55,319.72 万元、47,247.79 万元和 36,614.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8%、41.25%、22.53% 和 34.68%，占比较大，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强的依赖性。未来如果政府补助大量减少，发行人的利润来源将可能受到较大不利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96.15 万元、-501,509.20 万元、-964,338.01 万元和 -119,111.04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由正转负且数值较大，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378,289.12 万元、566,806.47 万元、453,714.91 万元和 215,872.04 万元，主要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金额分别为 265,392.05 万元、419,276.02 万元、241,380.08 万元和 107,421.08 万元，发行人未来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规模有所增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4、0.79、0.87 和 0.56，倍数较低且有所下降；若未来发行人融资规模及利息支出继续增长，而盈利能力未能显著提升，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 898,869.02 万元，占净资产的 20.81%，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加大了发行人的流动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36,995.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5%，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嵊州市内国有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记录，但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总

体较大，如被担保企业出现违约等信用风险，将对发行人带来代偿风险，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十一、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5,745.01 万元、3,642,111.52 万元、5,656,948.61 万元和 7,265,667.73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49.65%，增长速度较快，原因系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业务量增加，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总体而言，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41,990.01 万元、851,230.38 万元、1,015,897.48 万元和 948,123.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3%、12.03%、9.68%和 7.8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嵊州市内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存在未来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

十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完工项目账面金额合计 100.44 亿元，在建项目账面金额 210.22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代建项目的回款受到委托人资金安排的限制，尽管委托人为政府部门及当地国有企业，信用级别较高，但考虑到涉及金额较大，仍然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若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418.81 万元、23,595.92 万元、22,827.32 万元和 4,831.2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132.21 万元、69,366.76 万元、88,070.70 万元和 37,629.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逐年增大，且可持续性较差。若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发行人净利润也将减少甚至转为亏损。此外，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亦较大，但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建、城市运营等业务具有重要性与一定的持续性，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亦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若未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急剧下降，净利润预计将有较大降幅。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十五、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2,319,071.38 万元，净资产为 4,319,489.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94%，流动比率为 2.13，速动比率为 1.24；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2,044.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18.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3.96 万元。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0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10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10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信息.....	14
五、认购人承诺.....	15
第二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主体信用等级调升情况.....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2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1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情况.....	60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3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安排.....	75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75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76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76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76
三、发行的债券、其他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8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4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86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9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98
第六节募集资金运用	10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0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0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0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1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0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03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4
一、备查文件	104
二、查阅地点	1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0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嵊州投控、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指	嵊州市财政局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嵊州市政府	指	嵊州市人民政府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80 号）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出具了《关于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1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全称：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本次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1]4010号），注册规模为20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5、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3年末、第5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28、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2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面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初始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当期应计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 月 10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及转让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偿付的 16 嵊州 01、16 嵊州 02，16 嵊州 01、16 嵊州 02 剩余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或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信息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6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二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主体信用等级调升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世纪债评(2021)011091）（本节以下简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主体信用等级调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主体评级调升情况。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级上调至 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升系新世纪评级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做出的评定，所依据的评级技术文件为《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城投类政府相关实体信用评级方法》、《公共融资评级模型（城投类政府相关实体）MX-GG001(2019.8)》等，上述评级技术文件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www.shxsj.com)查阅。

新世纪评级对城投类政府相关实体个体信用质量的考量主要从业务风险和财务风险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业务风险包括宏观环境、行业风险、市场竞争、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治理等评级要素，财务风险包括财务政策风险、会计政策与质量、现金流状况、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以及流动性等评级要素。具体评级要素与指标见下表。此外，城投类政府相关实体的评级还会考虑包括政府及相关机构支持等在内的外部支持因素。

评级要素与指标一览表

一级要素	权重	二级要素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业务风险	50%	宏观环境	20%	--	--
		行业风险	20%	--	--
		市场竞争	20%	竞争范围	40%
				竞争地位	30%

一级要素	权重	二级要素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盈利能力	20%	竞争能力	30%
				营业利润率[%]	50%
				盈利稳定性	50%
		公司治理	20%	组织结构	50%
				战略与管理	50%
财务风险	50%	财务政策风险	10%	财务政策影响	35%
				重大或有事项影响	35%
				信用信息记录影响	30%
		会计政策与质量	10%	会计政策	40%
				会计信息质量	60%
		现金流状况	30%	营业收入现金率[%]	40%
				非筹资性现金净流入量与刚性债务比率[%]	30%
				EBITDA/利息支出[倍]	30%
		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	30%	资产负债率[%]	30%
				长短期债务比[%]	20%
				资本实力	40%
				资产受限程度	10%
		流动性	20%	短期刚性债务现金覆盖率[%]	40%
				资产变现能力	30%
				流动性补充能力	30%

上海新世纪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对嵊州投控主体信用等级上调时的信用评级主要分析及评级模型结果如下：

业务方面，该公司是嵊州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了区域内重大政府项目建设任务，业务地位突出；砂石销售、广电和供排水等业务在嵊州市范围内保持一定的专营优势；2019 年公司新增商品销售等板块，经营性业务范围继续拓展，自身造血能力增强。2017-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3 亿元、11.01 亿元和 13.41 亿元；同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润 2.03 亿元、1.85 亿元和 2.88 亿元。治理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嵊州市财政局，产权结构清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的有序运营。

财务方面，受益于政府大量资产的注入及拨款，该公司权益资本增厚，财务杠杆水平得以控制。2017-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5.41 亿元、173.82 亿元和 304.14 亿元，同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4%、62.92% 和 57.03%，长短期债务比分别为 303.86%、273.04% 和 239.77%，债务期限仍主要为中长期，与业务模式较匹配。公司资产主要沉淀于项目投入、往来占款以及土地房产，资产流动性一般。现金流方面，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现金率分别为 85.92%、102.53% 和 110.01%，业务收现情况良好，但由于 2019 年以来公司通过招拍挂大规模购地同时划拨土地补缴出让金，以及近年来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非筹资性现金流持续呈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难以对债务偿付提供保障。目前，公司财务政策较符合自身实际，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有一定影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 版）及相关补充规定，并在相关规定要求下变更会计政策；2017-2019 年公司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外部支持方面，公司作为嵊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业务和资金等方面可持续获得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嵊州市位于长三角地带，民营经济发达，已形成了领带服饰、机械电机、电器厨具为支柱的产业格局，经济持续发展。2017-2019 年嵊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532.16 亿元、560.65 亿元和 589.15 亿元，增速分别为 7.8%、8.0%和 6.3%；同时，嵊州市针对传统产业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可为嵊州投控业务开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2017-2019 年政府划入多家子公司，扩大了公司业务范围；还收到财政拨款、土地房产和砂石资源开采权等资产注入，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达到 275.5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79.64%，自有资本实力得以提升；2017-2019 年，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4.07 亿元、5.16 亿元和 5.53 亿元。此外，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银行授信额度 229.7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85.1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4.63 亿元。

嵊州投控本次评级模型分析表及结果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风险程度
个体信用	业务风险	宏观环境	1
		行业风险	2
		市场竞争	4
		盈利能力	4
		公司治理	3
	财务风险	财务政策风险	5
		会计政策与质量	1
		现金流状况	9
		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	3
		流动性	8
	个体风险状况		4
个体调整因素调整方向		不调整	
调整后个体风险状况		4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风险程度
外部支持	支持因素调整方向		上调
主体信用等级			AA ⁺

注：风险分档与信用等级映射关系详见《公共融资评级模型（城投类政府相关实体）MX-GG001(2019.8)》。

综上，新世纪评级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稳定。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嵊州投控外部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嵊州投控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在此期间内，新世纪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嵊州投控有关的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对嵊州投控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作出判断，以动态地反映嵊州投控的信用状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1、主要优势

（1）外部环境较好。嵊州市近年来经济保持持续发展，规上工业体量逐年增长，同时积极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嵊州投控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政府支持力度大。嵊州投控作为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区域地位较为突出，能持续获得政府在业务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2019 年公司获得政府较大规模资产注入，自有资本实力提升。

（3）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嵊州投控的砂石销售、广电和供排水等业务在嵊州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业务稳定性较好。

2、主要风险

(1) 项目投融资压力上升。嵊州投控项目投资规模大，但受累于结算进度较慢，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同时基建项目后续仍有一定投资规模，后续投融资压力将进一步上升。

(2) 刚性债务负担较重。嵊州投控刚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负担已较重，且有一定规模的融资租赁和信托借款，同时公司短期刚性债务占比不断上升，公司集中偿债压力也将上升。

(3) 资产变现能力一般。嵊州投控资产沉淀于项目投入、往来占款以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现能力一般。

(4) 对外担保风险。嵊州投控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 403 号

办公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 403 号

邮政编码：312400

法定代表人：谢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及工业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

设立日期：2006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87722022X

信息披露负责人：薛莉，董事、融资部主任

联系电话：0575-83266181

传真：0575-83332087

所属行业：综合类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4日，系经嵊州市人民政府嵊政批〔2006〕16号文批复，由嵊州市财政局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叁亿元，注册号330683000006046，投资者为嵊州市财政局，投资额30,000万元，其中货币1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20,000万元；第一期出资6,000万元，于2006年4月13日到位，第二期出资20,000万元，于2006年5月15日到位；第三期出资4,000万元，于2006年8月29日到位。上述出资已经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嵊诚会验字（2006）119号）核实。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以及嵊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嵊国资办产权[2020]32号），公司股东“嵊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26日，公司新增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嵊州市财政局持股9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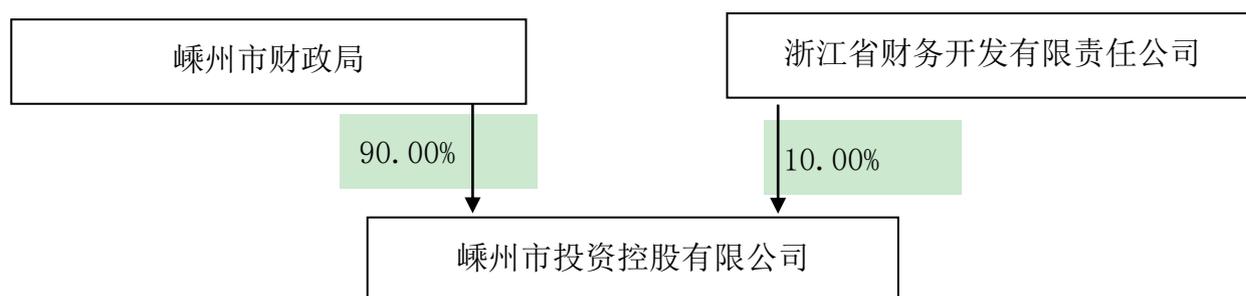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企业，嵊州市财政局持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嵊州市财政局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30 日，由浙江省财政厅 100% 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嵊州市财政局是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由嵊州市财政局委派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自公司成立至 2020 年 8 月，嵊州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嵊州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主要出资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剩余 10% 股权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16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 8 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级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一	100.00	
2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一	100.00	
3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二		100.00
4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一	70.00	30.00
5	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三		100.00
6	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二		100.00
7	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二	100.00	
8	嵊州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一	100.00	

1、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建设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计划中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负责城市道路“四自”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土地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供水服务；供水、污水管网的建设与安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服务；集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无喷漆工艺车间（生产线）、硫酸仿古车间（生产线））（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砂石、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城市建设公司资产总计 6,714,694.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972.4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472.52 万元，净利润 2,736.58 万元。

2、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用石料（混凝土）开采、加工、销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下设分支机构（凭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37 省道嵊州收费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发公司资产总计 2,577,01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422.7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55.65 万元，净利润 4,682.15 万元。

3、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建设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城南新区内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砂石、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城南建设公司资产总计 1,953,50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049.3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246.09 万元，净利润 1,896.24 万元。

4、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经济开发区内配套商住开发、基础设施投资；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安装国内各类广告；机

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钢材、钢筋、水泥、石材、石料、混凝土、砖、沥青砼、商品砼、管道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开投资公司资产总计 2,144,65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023.3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870.91 万元，净利润 6,475.34 万元。

5、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城市水资源开发、污水处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水务集团公司资产总计 495,646.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52.8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959.70 万元，净利润-4,966.46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相对较高。

6、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旅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旅游区开发、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批发、零售：苗木、花卉、盆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建筑材料批发（不含砂石）；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农副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批发；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商旅公司资产总计 580,933.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74.4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61.01 万元，净利润-6,696.90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相对较高。

7、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在高新园区（三界镇）范围内从事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城市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资源整理开发利用、新农村建设等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轴承、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厨房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办公设备及耗材、工艺品、玩具、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饰品、家居用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化妆品、草本花卉、初级农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安装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高发公司资产总计 349,214.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28.3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2.56 万元，净利润-499.10 万元。由于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8、嵊州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改造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砂石、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城市改造公司资产总计 374,64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2.7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08.66 万元。由于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同时产生费用，导致亏损。

（二）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30.00%
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9.00%
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	49.00%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1、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供水（水源水），水资源开发，绿化工程、实业投资、污水处理、管道输水工程。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3,20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45.6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6.32 万元、净利润 1,299.42 万元。

2、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和装饰材料（不含砂石、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9.0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盛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84,198.5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15.9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5.95 万元。

3、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文化旅游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种植、销售：粮食、蔬菜、花卉、果树、水果；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5.0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82,90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7.1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2.69 万元，净利润-1,962.08 万元。

4、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6,33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0.0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5、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采选（具体内容以有效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料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交通设施；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产开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6,397.2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3.1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78.49 万元，净利润 35.65 万元。

（三）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出资设立嵊州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2.6593% 的股权，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451% 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嵊州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收取管理费且不参与经营决策，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嵊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发行人本级，实际经营管理权和股东权益由嵊州市发改局负责，因此发行人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嵊州市博思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205 万元，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205 万元，持股比例 51%。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仅在合作期内，只对注册资本即 5,205 万元进行认缴，未实际出资，也不参加嵊州市博思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与运作，不参加公司盈利分配和不承担任何亏损，所有经营由其他股东羊杰、陈明全权负责，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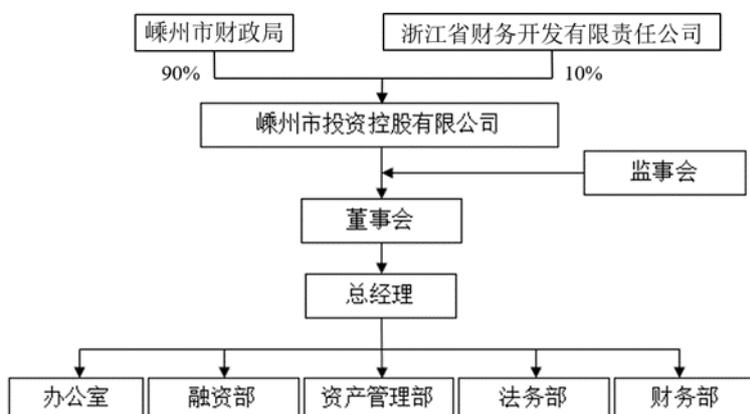
4、2020 年 2 月，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盛世鸿明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设立绍兴市嵊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对外不代表企业，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共设职能部门 5 个，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

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批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国资办备案。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任免。董事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企业日常融资（发债除外）和自有资产抵押融资；
- (12)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3)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成员和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市国资办备案。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期每届 3 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经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本部内设办公室、财务部、融资部、资产管理部、法务部等 5 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机构运行效率较高。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1、办公室

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工作制度；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公司工青妇等工作；负责公司劳动人事、内部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负责公章管理，负责文件资料收发、登记、传递，负责公司文件印发等工作；负责电子政务、信息、保密等工作；负责公司档案、有关事务及各种情况的记录、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公司值班、保卫、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部

负责投资控股公司（国资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负责制订公司全年资金计划及到期还款的计划安排，做好资金链安全保障和保值增值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的调度管理；做好公司合并报表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综合统计、纳税申报、财务信息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参与投资项目相关工作、项目投资论证、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指导所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做好民营企业转贷资金发放、催收及核算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融资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中、长期投融资规划，并负责投融资项目的筹划；根据企业实际及金融市场动态，负责制定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并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协助公司财务部门做好资金筹措、分配、使用和偿还；负责全市融资、资产注入及营业收入计划的编制、审核、调整、报批、下达；负责全市融资信息的统计和分析；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抵押、担保审核；负责指导协调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属资产的日常修缮维护、巡视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负责公司资产证件集中保管，严格遵守证件保管、领用制度；开展公司资产信息统

计，实行资产台账化管理，账实相符；负责公司资产移交整合，盘活管理；负责公司资产出租、出借，公开招租，规范租赁；负责公司危房维修、改建、拆除；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法务部

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起草、管理、审查公司合同，参与重大投资的谈判；负责对外投资的风险评估；负责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所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督办事项、人大议案、政协提案、信访的答复工作。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成员能够正常履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基本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选举产生。除必须由出资人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资人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另设有办公室、财务部、融资部、资产管理部、法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完整性。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谢岗	男	1977年6月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赵长华	男	1978年12月	董事长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薛莉	女	1974年8月	董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钱攀锋	男	1978年11月	董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俞健梅	女	1976年4月	董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钱美红	女	1979年4月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2022年1月
石莹	女	1981年12月	监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周士成	男	1973年11月	监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马红英	女	1974年12月	监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徐钰倩	女	1989年11月	监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2021年6月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谢岗先生。1977年6月生，本科学历。曾在嵊州市外经贸局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嵊州市发展计划局投资科工作，历任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市应急办主任、市府办副主任，崇仁镇镇长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赵长华先生，1978年生，大学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在三界镇政府工作。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在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任科长。2005年3月至2008年6月，在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任科长。2008年6月至2016年2月，在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任上市办副主任、应急科科长。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在经信局工作任党委委员。2017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薛莉女士，重庆西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在嵊州市茶叶总公司、嵊州宾馆、杭州汉氏污水设备有限公司、嵊州市中石化国资油气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资公司经营科副科长、融资科副科长。2020年4月任发行人融资部主任和公司董事。

钱攀锋先生，1978年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在嵊州市现代广场有限公司、嵊州市柏星超级大酒店、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柏星置业有限公司工作，后历任嵊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财务室主任、嵊州市城中村改造指挥部融资财务科科长、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俞健梅女士，曾在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修学院、嵊州市信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国资公司财务科副主任。2020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钱美红女士，1979年生，2007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2002年在嵊州市石璜镇人民政府工作，任党政办主任；2006年在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在嵊州市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石莹女士，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1年就职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职工监事。

周士成先生，1973年生，大学学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曾在嵊州市校办企业公司、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监察审计室、嵊州市教育局财基科、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会计核算中心、嵊州市教育体育局审计室、嵊州市财政（地税）局资金调度科嵊州市财政局国企产权管理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马红英女士，1974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会计师。历任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人员、实验室主任，嵊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体系办副主任、招商局副局长、建设局副局长和财务科经理，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徐钰倩女士，1989年生，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宁波大红鹰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就职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资产科副科长、融资管理科副科长、融资科副科长，2020年4月任公司法务部主任，现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岗先生，总经理，详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114.92 万元、134,108.00 万元、209,738.79 万元和 105,590.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114.92 万元、134,108.00 万元、209,738.79 万元和 105,590.8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8,024.64 万元、28,746.66 万元、39,631.00 万元和 5,178.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18.81 万元、23,595.92 万元、22,827.32 万元和 4,831.2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城市基建板块、土地开发整理板块、水务板块、砂石销售、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物业板块及商品销售板块。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做大做强，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产生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22,832.01	21.62%	21,371.50	10.19%	18,528.65	13.82%	-	-
工程施工	14,282.39	13.53%	26,044.08	12.42%	23,626.87	17.62%	31,768.50	28.85%
宾馆服务	4,128.60	3.91%	6,713.56	3.20%	8,386.08	6.25%	9,366.23	8.51%
自来水费	5,075.31	4.81%	10,664.53	5.08%	10,187.22	7.60%	7,423.35	6.74%
粮食销售	-	-	3,953.51	1.88%	3,894.73	2.90%	4,606.40	4.18%
物业收入	10,403.33	9.85%	19,665.42	9.38%	4,352.32	3.25%	3,338.88	3.03%
殡仪服务	1,099.06	1.04%	2,421.17	1.15%	2,024.04	1.51%	2,162.87	1.96%
房屋销售	9,839.70	9.32%	5,875.29	2.80%	851.47	0.63%	806.37	0.73%
土地开发整理	-	-	27,231.56	12.98%	21,319.47	15.90%	25,213.69	22.90%

污水处理	607.68	0.58%	1,356.81	0.65%	849.63	0.63%	1,634.12	1.48%
砂石销售	6,073.25	5.75%	11,799.28	5.63%	8,813.07	6.57%	9,972.63	9.06%
视听维护费	2,652.44	2.51%	5,526.74	2.64%	6,036.93	4.50%	5,509.74	5.00%
食品销售	5,702.77	5.40%	7,952.57	3.79%	8,508.51	6.34%	3,379.81	3.07%
商品销售	15,226.91	14.42%	42,490.79	20.26%	11,647.38	8.69%	-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	8,717.86	4.16%	-	0.00%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1,228.16	1.16%	340.06	0.16%	343.81	0.26%	-	-
其他	6,439.28	6.10%	7,614.04	3.63%	4,737.81	3.53%	4,932.32	4.48%
合计	105,590.89	100.00%	209,738.79	100.00%	134,108.00	100.00%	110,114.9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19,077.18	23.28%	17,896.46	10.96%	15,074.65	14.31%	-	-
工程施工	11,030.52	13.46%	18,190.22	11.14%	17,304.26	16.43%	22,795.86	24.88%
宾馆服务	2,008.23	2.45%	3,282.63	2.01%	3,564.43	3.38%	4,035.09	4.40%
自来水费	4,296.67	5.24%	7,640.67	4.68%	6,558.17	6.23%	5,132.75	5.60%
粮食销售	-	-	4,292.21	2.63%	4,655.94	4.42%	4,565.18	4.98%
物业收入	1,277.03	1.56%	1,728.23	1.06%	803.76	0.76%	1,689.51	1.84%
殡仪服务	582.83	0.71%	1,231.61	0.75%	1,244.97	1.18%	1,265.03	1.38%
房屋销售	9,476.07	11.57%	5,724.53	3.51%	696.07	0.66%	746.72	0.82%
土地开发整理	-	-	22,692.97	13.90%	17,766.22	16.86%	25,684.42	28.03%
污水处理	424.56	0.52%	786.40	0.48%	1,851.10	1.76%	2,356.46	2.57%
砂石销售	6,765.72	8.26%	12,671.41	7.76%	8,494.64	8.06%	12,776.61	13.95%
视听维护费	2,399.22	2.93%	5,623.04	3.44%	4,769.32	4.53%	5,099.49	5.57%
食品销售	4,752.97	5.80%	6,563.37	4.02%	7,236.62	6.87%	2,954.03	3.22%
商品销售	14,636.95	17.86%	41,563.62	25.46%	11,575.07	10.99%	-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	7,588.71	4.65%	-	-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1,025.75	1.25%	258.06	0.16%	256.09	0.24%	-	-
其他	4,179.03	5.10%	5,537.95	3.39%	3,494.06	3.32%	2,516.70	2.75%
合计	81,932.72	100.00%	163,272.08	100.00%	105,345.37	100.00%	91,617.8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3,754.83	15.87%	3,475.04	7.48%	3,454.00	12.01%	-	-
工程施工	3,251.87	13.75%	7,853.86	16.90%	6,322.61	21.98%	8,972.64	48.51%
宾馆服务	2,120.37	8.96%	3,430.94	7.38%	4,821.65	16.76%	5,331.14	28.82%
自来水费	778.64	3.29%	3,023.86	6.51%	3,629.05	12.62%	2,290.61	12.38%
粮食销售	-	-	-338.70	-0.73%	-761.21	-2.65%	41.22	0.22%
物业收入	9,126.30	38.58%	17,937.19	38.60%	3,548.57	12.34%	1,649.37	8.92%
殡仪服务	516.23	2.18%	1,189.55	2.56%	779.07	2.71%	897.85	4.85%
房屋销售	363.63	1.54%	150.76	0.32%	155.41	0.54%	59.65	0.32%
土地开发整理	-	-	4,538.59	9.77%	3,553.24	12.35%	-470.73	-2.54%
污水处理	183.12	0.77%	570.40	1.23%	-1,001.47	-3.48%	-722.34	-3.91%
砂石销售	-692.47	-2.93%	-872.12	-1.88%	318.44	1.11%	-2,803.97	-15.16%
视听维护费	253.22	1.07%	-96.30	-0.21%	1,267.61	4.41%	410.25	2.22%
食品销售	949.80	4.01%	1,389.21	2.99%	1,271.89	4.42%	425.79	2.30%
商品销售	589.96	2.49%	927.17	2.00%	72.31	0.25%	-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	1,129.15	2.43%	-	0.00%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202.41	0.86%	82.01	0.18%	87.71	0.30%	-	-
其他	2,260.25	9.55%	2,076.09	4.47%	1,243.75	4.32%	2,415.62	13.06%
合计	23,658.17	100.00%	46,466.70	100.00%	28,762.63	100.00%	18,497.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受托代建项目	16.45%	16.26%	18.64%	-
工程施工	22.77%	30.16%	26.76%	28.24%
宾馆服务	51.36%	51.10%	57.50%	56.92%
自来水费	15.34%	28.35%	35.62%	30.86%
粮食销售	-	-8.57%	-19.54%	0.89%
物业收入	87.72%	91.21%	81.53%	49.40%
殡仪服务	46.97%	49.13%	38.49%	41.51%
房屋销售	3.70%	2.57%	18.25%	7.40%

土地开发整理	-	16.67%	16.67%	-1.87%
污水处理	30.13%	42.04%	-117.87%	-44.20%
砂石销售	-11.40%	-7.39%	3.61%	-28.12%
视听维护费	9.55%	-1.74%	21.00%	7.45%
食品销售	16.66%	17.47%	14.95%	12.60%
商品销售	3.87%	2.18%	0.62%	-
沥青及混合料销售	-	12.95%	-	-
加油站/油品销售	16.48%	24.11%	25.51%	-
其他	35.10%	27.27%	26.25%	48.98%
合计	22.41%	22.15%	21.45%	16.80%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89%、-19.54%、-8.57%和0.00%，出现波动并由正转负，主要系一方面粮食收储价格波动，另一方面2020年7月发行人负责粮食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嵊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物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40%、81.53%、91.21%和87.72%，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当期实现的租金收入增加。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0%、18.25%、2.57%和3.70%，出现波动，主要原因系2020年及以后出售的房产主要为经评估后入账，故成本与收入相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7%、16.67%、16.67%和0.00%，2018年度该业务毛利率为负原因系2018年度整理地块涉及部分配套设施的建设，故总体整理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2021年1-6月该业务毛利率为零主要系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尚未结算所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20%、-117.87%、42.04%和30.13%，毛利率波动巨大，主要原因系成本基本不变而收费金额波动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砂石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12%、3.61%、-7.39%和-11.40%，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开采成本波动。视听维护费主要为数字电视、宽带网络综合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视听维护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5%、21.00%、-1.74%和9.55%，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资产折旧较大。

（二）业务经营情况

1、城市基建板块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依托各子公司开展，分为受托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两大块。

（1）受托代建业务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代建收入 0 万元、18,528.65 万元、21,371.50 万元和 22,832.0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13.82%、10.19%和 21.62%。2018 年未实现受托代建项目收入，原因系代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完工后仍需竣工验收后方进入决算支付期，因此资金回笼期也较长，2018 无项目竣工结算。近三年及一期，共实现受托代建收入 62,732.16 万元，占三年及一期总营业收入的 11.21%。

受托代建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承接主体包括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嵊州城投”）、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嵊州南投”）、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嵊州交发”）和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嵊州经开”）等，其中嵊州城投、嵊州南投和嵊州经开分别主要投建嵊州市老城区、城南新区、开发区等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和市内其他重要的市政基建项目，嵊州交发主要负责嵊州市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高速、铁路项目出资。

依据发行人和委托人签订的受托代建协议，发行人受托代建项目分为两种模式结算：

1) 模式一：项目建设完成后，移交相关部门，并确认收入及成本

A.经营模式

项目初期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竣工交付后由委托方按照结算协议将代建费支付给发行人，支付总额以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方式确定，收入确认时点为签署结算协议后，相关费用在结算后一次或分次支付。

B.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前期成本发生时，借：在建工程-工程项目，贷：银行存款；

部分项目完工后，尚未签署结算协议时，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借：其他非流动资产，贷：在建工程-工程项目；

签署结算协议时，借：存货-受托代建项目，贷：在建工程-工程项目，并贷记此前已完工的转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即，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现收入时，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受托代建项目。

收到回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C.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成本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	结转年度
三塘建设项目	8,515.52	10,525.18	10,525.18	2019年
艇湖区块配套工程	29,039.28	34,849.63	34,849.63	2019年、2020年、2021年 1-6月
开发区基建配套工程	4,494.21	5,414.11	5,414.11	2019年、2020年
南马路桥工程	7,191.36	8,629.62	8,629.62	2021年1-6月
零星工程	2,807.93	3,417.23	3,417.23	2019年、2021年1-6月
合计	52,048.29	62,835.78	62,835.78	

2) 模式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移交相关部门，资产和专项应付款对冲；

A.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获得的财政资金作为项目支持资金，收到的财政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或“其他应付款”；建设过程中，公司将项目的建设投入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完工后，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项目移交时，“其他非流动资产”与“专项应付款”或“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收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的补贴计入“其他收益”。

B.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收到财政资金时，借：银行存款，贷：专项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前期成本发生时，借：在建工程-工程项目，贷：银行存款；

项目完工后，尚未结算时，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借：其他非流动资产，贷：在建工程-工程项目；

项目移交时，借：专项应付款/其他应收款，贷：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收到相关补贴，借：银行存款，贷：其他收益。

C.报告期已移交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移交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资	已结转	账面余额	移交年度
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	164,546.36	65,933.27	98,613.09	2020年
曹娥江综合治理	70,191.41	17,540.00	52,651.41	2019年
水库工程	12,584.56	12,584.56	-	2019年
节水工程	11,472.00	11,472.00	-	2019年
农田水保建设工程	7,501.23	7,501.23	-	2019年
长乐江干流综合治理工程	23,824.64	6,074.00	17,750.64	2019年
独留入海工程	3,916.00	3,916.00	-	2019年
黄泽江综合治理工程	66,302.71	3,247.00	63,055.71	2019年
零星工程	6,506.22	6,506.22	-	2019年
合计		134,774.28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主要已完工基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已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对手方	项目进度	回款安排
城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南田大桥	21,011.54	-	2015.12	2020.12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南马路桥工程	22,297.40	8,629.62	2015.12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嵊新连接线	11,199.07	-	2017.12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款
	工业园区市	10,896.36	-	2016.12	2021.6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年内回

项目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已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对手方	项目进度	回款安排
	政工程									款
	其他项目 (约 71 项工程)	90,606.90	2,807.93	-	-	-	-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	98,613.09	65,933.27	2016.12	2020.12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黄泽江综合治理工程	63,055.71	3,247.00	2013.5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曹娥江综合治理	52,651.41	17,540.00	2013.5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长乐江干流综合治理	17,750.64	6,074.00	2016.12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艇湖枢纽项目	19,700.00	-	2017.12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 (约 76 项工程)	56,352.33	45,227.01	-	-	-	-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18,355.25	-	2017.1	2021.6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中南田村改造项目	70,540.49	-	2015.12	2021.6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旧住宅区整治工程	27,909.13	-	2018.12	2021.6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嵊义线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10,364.16	-	2017.12	2020.12	是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 (约 73 项工程)	84,490.42	-	-	-	-	-	嵊州市政府	100%	2-10 年内回款
开发区基础配套工程	开发区基建配套工程	42,593.13	5,414.11	2015.12	2021.6	是	2017.5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0 年内回款
	四明江综合治理	35,513.15	-	2016.12	2021.6	是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0 年内回款
	浦口工业园区市政配套设施	29,492.38	-	2015.12	2021.6	是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0 年内回款
	其他项目 (约 9 项工程)	7,155.80	-	-	-	-	-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0 年内回款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功臣	零星项目 (约 7 项工程)	13,838.18	-	-	-	-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0 年内回款
合计		1,004,386.54	149,458.83							

注 1：旧住宅区整治工程，该项目列入 2017 年与嵊州市政府签订的代建框架协议内，项目立项后涉及方案调整，与 2018 年 12 月正式动工。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主要在建基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总投资额	已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对手方	项目进度	未来结算安排
城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城南城中村改造工程	653,563.70	740,375.72	-	2016.11	2022.6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88.27%	项目完工后 2-10 年内回款
	高铁站场区块改造 ¹	104,859.38	119,073.73	-	2019.1	2022.5	是		嵊州市政府	88.06%	项目完工后 2-10 年内回款

项目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总投资额	已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签署 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 时间	协议对手方	项目进度	未来结算安 排
	其他项目	71,439.73		-							
水利水电 建设工程	澄潭江苍岩段防洪能力 应急工程提升 ²	13,640.06	18,827.00	-	2020.2	2022.2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72.45%	项目完工后 结算
	其他项目	7,259.99		-							
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 工程	鹿山街道改造项目 ³	162,345.97	196,027.82	-	2020.8	2021.12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82.82%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嵊州市老城区道路提 升改造工程	97,566.96	148,296.42	-	2017.6	2022.6	是	2017.1	嵊州市政府	65.79%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教育培训中心项目 ⁴	22,900.62	25,840.28	-	2019.01	2021.10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88.62%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其他项目	75,901.09		-							
开发区基 础配套工 程	艇湖区块配套工程 ⁵	144,697.80	200,000.00	34,849.63	2019.5	2022.12	是	2017.5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72.35%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经济开发区时尚产业 园市政配套工程	37,236.00	124,607.00	-	2015.12	2022.12	是	2017.5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29.88%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经济开发区浦口区基 础设施配套工程	16,017.72	91,760.00	-	2015.12	2022.12	是	2017.5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17.46%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三塘建设项目 ⁶	15,120.98	24,684.72	10,525.18	2020.2	2022.7	是	2017.5	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61.26%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其他项目	91,282.28		-							
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 工程	527 国道	130,700.58	176,735.00	-	2017.12	2023.11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73.95%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 程 ⁷	123,287.44	408,230.07	-	2018.8	2022.12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30.20%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浦东大道至罗小线工 程	57,101.16	59,164.00	-	2016.10	2022.4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96.51%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杨港路东延工程	48,563.80	48,852.00		2016.12	2022.10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99.41%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嵊义线绍甘线绿化工 程	37,998.84	46,209.76	-	2017.03	2023.01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82.23%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罗柱岙至小碓段工程	34,809.61	36,809.00	-	2012.9	2021.12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94.57%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普田大道至浙锻路	34,077.18	47,525.00	-	2015.10	2022.4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71.70%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甬金互通西接线	33,029.08	36,980.00	-	2015.4	2021.12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89.32%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港航项目工程	25,005.29	28,750.00	-	2017.4	2021.12	是	2017.5	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86.97%	项目完工后 2-10年内回 款
	其他项目	63,777.82	-	-	-	-	-	-	-	-	-
合计	2,102,183.10		45,374.81								

注 1：高铁站场区块改造，该项目于 2017 年与嵊州市政府签订了代建框架协议，因高铁站规划调整原因，高铁站场区块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动工，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2：澄潭江苍岩段防洪能力应急工程提升，该项目为 2017 年与嵊州市政府签订的代建框架协议中“建成区防洪堤整治工程”子项目，该项目已投资资金系全额政府拨付，将于项目完工后结转；

注 3：鹿山街道改造项目，该项目为 2017 年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框架协议中“鹿山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子项目，2020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4：教育培训中心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建框架协议，因方案设计调整，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动工，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5：艇湖区块配套工程，该项目为 2017 年与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协议中“开发区艇湖片市政配套工程”子项目，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6：三塘建设项目，该项目为 2017 年与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协议中“三塘综合工程”子项目，2019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7：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于 2017 年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建框架协议，因方案调整原因，项目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动工，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p>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p> <p>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p> <p>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	<p>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p>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	<p>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p> <p>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p>

		<p>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p>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p>
<p>《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p>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p>	<p>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p>
		<p>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p>
		<p>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p>
		<p>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p>
		<p>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p>	<p>国务院</p>	<p>“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规定，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p>

<p>意见》（国发〔2021〕5号）</p>		<p>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p>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项目账面金额合计 100.44 亿元，完工时间为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14.94 亿元，预计在 2-10 年内回款;在建项目账面金额 210.22 亿元，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2023 年，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4.54 亿元，预计在项目完工后 2-10 年内回款。

发行人为受托代建业务支付的款项为依据委托代建协议标准执行。发行人

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除前述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发行人基建项目通过委托代建的模式进行运营，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2、政府投资条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委托代建业务方面，发行人城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17年1月与嵊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代建协议，开发区基础配套工程与嵊州市城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建协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建协议。发行人2018年7月之后开工的涉及与政府签署的代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已投资额	总投资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高铁站场区块改造 ¹	104,859.38	119,073.73	2019.1	2022.5	88.06%

工程名称	已投资额	总投资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澄潭江苍岩段防洪能力应急工程提升 ²	13,640.06	18,827.00	2020.2	2022.2	72.45%

注 1：高铁站场区块改造，该项目于 2017 年与嵊州市政府签订了代建框架协议，因高铁站规划调整原因，高铁站场区块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动工，2018 年获得委托人确认按照 2017 年协议执行；

注 2：澄潭江苍岩段防洪能力应急工程提升，该项目为 2017 年与嵊州市政府签订的代建框架协议中“建成区防洪堤整治工程”子项目，该项目已投资资金系全额政府拨付，将于项目完工后结转。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不存在 2018 年 7 月之后违规垫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政府投资条例》的情形。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代建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

4、《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地方各级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期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5、《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根据财预〔2017〕87号文规定，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不存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或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情形，未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 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道路建设及养护、线网工程、居民“一户一表”安装及水务管网工程等组成。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共实现工程施工收入95,721.84万元，占三年及一期总营业收入的17.11%。

发行人的道路建设及道路护养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嵊州市恒信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和嵊州市一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道路建设及养护的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通过市场化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发行人大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公司根据结算报告金额与委托单位进行收益结算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款项结算以工程进度和委托方的实际款项支付计划而定。成本方面，主要成本由材料及人工成本构成。

线网工程主要由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实施，负责整个嵊州市各片区线网工程，包括城镇线网入地工程、小区网线建设以及入网开户上门安装网络设备、机顶盒及电视机业务。

城镇线网入地工程运营及盈利模式为：签订业务合同后，广电公司工程部负责将工程中的某一标段外包给中标的第三方单位，其中除土建方面材料由第三方承包外，其余材料由广电公司自购。工程款由第三方承包单位垫付，待广电公司与客户结算并收到资金后再与第三方单位结算，结算金额以竣工结算报告的审定金额确定。

小区网线建设运营及盈利模式为：广电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配套工程合同，配套工程一般为新建小区的网线建设。工程以小区为单位，铺设小区内的有线电线的线路、管道。待小区整体的配套工程竣工后再与房地产开发商结算开票记账。入网开户运营及盈利模式为：该业务主要针对新用户，入网开户由广电公司委派安装人员上门安装，包括销售网络设备、机顶盒及电视机收入。

居民“一户一表”安装及水务管网工程分别为居民水表安装或更新和供排水管网的铺设或维护，由水务集团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共同开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是否签署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对手方	项目进度	未来结算安排
道路建设及养护	16,366.78	-	是	施工前签署协议	公路局、各乡镇政府单位	-	根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
管网项目	12,584.05	-	是	施工前签署协议	各房产开发商、各乡镇政府单位	-	根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
一户一表业务	3,774.10	-	是	施工前签署协议	房产开发商	-	完成安装后委托方支付相应款项
其他	318.26				-		
合计	33,043.19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中单个项目投资额较小，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 500 万，施工时间几天至几个月不等，较短期施工项目通常在完工后支付工程款，超过三个月的项目通常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28.32%，是

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8年，发行人尚未实现受托代建业务收入，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管网工程、道路维护改造类工程，已全部回款。

2019年，发行人实现受托代建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城东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等项目，已全部回款；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管网工程、道路维护改造类工程，已全部回款。

2020年，发行人实现受托代建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三塘北区块市政配套工程等项目，已全部回款；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项目主要为管网工程、道路维护改造类工程，已全部回款。

2、土地开发整理板块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包括：征用、拆迁、开发、平整、建设基础配套设施等工作，用于城市商贸、生活居住、行政办公、科研教育和文化服务等设施的开发建设，具体用途以嵊州市规划局最终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土地整理达到标准后，交由土储中心进行挂牌出让。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根据出让土地的性质主要分为两类：

一是发行人负责开发整理的无证土地，待土地开发整理完毕出让后，土地出让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提留后，由财政局根据发行人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或通过补助的形式支付发行人。

二是发行人自身持有的有证土地资产，发行人开发整理后经国土部门统一出让，土地出让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部分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出让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土地出让面积	发行人自有土地（亩）	44.69	70.09	90.76
	发行人负责开发整理的无证土地（亩）	-	-	-
	土地出让面积合计（亩）	44.69	70.09	90.76
土地出让收入	发行人自有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27,231.56	21,319.47	25,213.69
	发行人负责开发整理的无证土地出让收入返还（万元）	-	-	-

	发行人获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合计（万元）	27,231.56	21,319.47	25,213.69
--	--------------------	-----------	-----------	-----------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城投类公司传统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13.18%，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

针对《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模式自查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债务或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水务板块

发行人的水务业务依托全资子公司水务集团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两大领域，自来水销售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受当地发改部门指导。发行人是嵊州市城区范围内处于区域专营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商，公司现日供水能力 24 万吨，各类口径供水管网长度为 987 公里，供水区域面积达 85 平方公里，受益人口 32 万人。污水处理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现排水管网长度为 23 公里，一期日处理能力 15 万吨，2010 年起运营，二期日处理能力 7.5 万吨，2018 年 6 月起试运行，合计日处理能力已达 22.5 万吨。

4、砂石销售业务

发行人砂石开采销售业务由其子公司嵊州市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嵊州市范围内仅该公司具有砂石销售资质，在嵊州市区域内具有区域专营优势，主要业务流程环节包括：河道采砂、装车运输、筛选分类、加工处理。目前砂

石公司已建成五百多亩的砂石采选加工厂作为砂石定点堆放和生产加工区域进行砂石洗轧加工，生产经营包括自行开采或外包的方式。外包方式下，采挖、洗砂、筛选、加工全部生产加工过程外包，生产设备由外包单位自行解决。砂石公司提供砂石采选加工场地作为砂石堆场和生产加工区域。砂石公司根据实际产销情况通知生产单位组织加工。成品有三大类：中粗砂、机轧砂、石子，各成品数量根据不同河段砂石资源情况结合市场需求而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砂石销售收入 9,972.63 万元、8,813.07 万元、11,799.28 万元和 6,073.2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06%、6.57%、5.63% 和 5.75%，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补充。

5、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主要分为宾馆服务、粮食销售和食品销售业务。

（1）宾馆服务

发行人宾馆服务业务为客房餐饮服务，主要通过嵊州宾馆和旋转餐厅的经营来进行。发行人下属嵊州宾馆位于经由上三高速嵊州段出口和 104 国道往嵊州城区的必经之路，交通便利，宾馆自身的中西建筑艺术合璧的楼群在风景秀丽的鹿胎山玉皇古塔、九曲剡溪及艇湖森林公园的映衬下，更见多姿多彩、温馨舒适、妙趣盎然。嵊州宾馆是嵊州市首家获批四星级的涉外宾馆，自 1996 年开业以来，先后荣获“浙江省绿色饭店”、“浙江省级优秀饭店”、“绍兴市最佳饭店”等三十多项荣誉称号。

嵊州宾馆于 2019 年 6 月起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宾馆占地面积将达 108.33 亩，总建筑面积 7.21 万平方米，将拥有 436 个房间、会议室 16 个、包厢 40 余只以及多功能厅和宴会厅。

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宾馆服务业务收入 9,366.23 万元、8,386.08 万元和 6,713.56 万元，2020 年宾馆服务业务收入较低原因系收到新冠疫情及嵊州宾馆改扩建影响。

（2）粮食销售

公司粮食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嵊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销售的粮食种类包括早籼谷、晚粳米和小麦等。

(3) 食品销售

公司食品销售业务由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实施，主要从事学校等食堂粮油配送。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与当地学校、机关等单位签订协议，根据政府定期公布的指导价为其提供米面粮油等食品配送服务，保障食品安全。

6、商品销售

公司从事商品销售业务的主体主要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模式基本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主要销售商品分别为螺纹钢、盘螺、线材、热轧卷等建筑材料。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嵊州市范围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嵊州市范围内大量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从事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商品销售业务能与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

单位：万元

商品销售业务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1年1-6月	15,226.91	14,636.95	589.96	3.87%
2020年度	42,490.79	41,563.62	927.17	2.18%
2019年度	11,647.38	11,575.07	72.31	0.6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商品销售收入0万元、11,647.38万元、42,490.79万元和15,226.91万元。2020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原因系发行人自2019年下半年才开始开展商品销售业务，故2019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0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逐步成熟，产生规模效应并提高议价能力，从而提高盈利能力。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62%、2.18%和3.87%，呈逐步上升的态势。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有浙江二轻华曜有限公司、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昊孚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吉广源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销售客户有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跃扬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宗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东联钢铁有限公司等。主要贸易的商品类型、对手方、贸易数量以及金额如下：

2019年度商品销售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主要供应商	商品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螺纹钢	11,961.25	4,982.73
杭州东联钢铁有限公司	热轧卷	9,285.06	3,588.1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卷	4,916.09	1,817.88
合计		26,162.40	10,388.74

2019年度商品销售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

2019年主要客户	商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浙江昊孚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	10,485.17	4,406.57
浙江二轻华曜有限公司	热轧卷	10,481.31	4,014.07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	7,072.15	2,676.26
合计		28,038.63	11,096.90

2020年度商品销售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	商品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浙江二轻华曜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37,099.82	14,765.73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	23,514.49	9,429.31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	12,570.25	5,788.60
杭州昊孚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8,190.93	3,432.00
安吉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7,098.58	2,555.49
合计		88,474.08	35,971.13

2020年度商品销售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

2020年前五大客户	商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热轧卷	38,880.00	15,843.58

新昌县跃扬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22,990.00	9,276.54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10,366.00	4,410.85
上海三宗实业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	9,821.00	3,653.32
杭州东联钢铁有限公司	热轧卷	7,026.00	3,372.26
合计		89,083.00	36,556.5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城市基建板块、土地开发整理板块、水务板块、砂石销售、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物业板块及商品销售板块。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做大做强，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产生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1、城市基建板块

（1）我国城市基建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在城市中的集中体现。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不断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0 年的 26,222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60,874 亿元。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许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

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2) 嵊州市基建行业现状和前景

嵊州市地处浙江省东部，隶属绍兴市，北靠杭州，东邻宁波，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全国第一批经济开放县（市）。全市总面积 1789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街道、11 个乡镇，总人口 72.87 万。

根据《2020 年嵊州市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嵊州市紧紧拥抱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杭绍甬同城化战略，主动融入省“四大建设”，高起点编制市域空间规划。启动国家级开发区创建三年行动，开发区被评为省数字化示范园区，进位至省级经济开发区前 12 名。大交通建设有力推进，杭绍台铁路、金甬铁路全线开工，杭绍台高速即将通车，527 国道嵊州黄泽至甘霖段、杨港路隧道和东延工程建成投用。完成城市更新改造 130 万平方米，其中城中村改造 46.58 万平方米，旧住宅区提升改造 30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市区主要道路和城市立面提升改造。优化城市慢行系统，新建沿江绿道 14.4 公里。艇湖城市公园建成开园。创建成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市、省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市、省“基本无违建县市”、省食品安全县市。

2020年，嵊州市将高标准建设高铁新城，加快站前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阳台等地标建设；依托高铁新城开发，规划启动丽湖和小碓区块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基础配套，谋划水岸环境综合治理，打造首位度最高的现代新城活力区。大力推进开发区平台整合；在艇湖城市公园启动中国唐诗之城建设，完善艇湖新兴产业园市政配套，积极招引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文旅创意等业态，谋划实施商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项目，打造首位度最高的产城融合魅力区。依托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同城化战略，紧紧抓住杭绍台高铁三界站和绍兴港嵊州港区建设契机，实施“融湾强园”工程，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把握高速、高铁建设机遇，推动中心乡镇园区差异化发展，打造义甬舟大通道物流园区、中国冷链物流设备制造基地等产业园区。

总体看来，随着嵊州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土地开发整理板块

(1) 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五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和土地平整）或“七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热力、燃气和土地平整）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开发是政府运用土地供应规模与节奏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

与其他行业不同，土地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我国1999年1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从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土地开发中的各项要点。2011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了土地拆迁补偿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行业，促进了行业水平的整体提高。近年来，全国多个市县均已建立土地拆迁补偿、一级开发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相

关制度，用以规范地方土地一级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满足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需求。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对土地产生了巨大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地促进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2008年以前，我国土地市场延续了长时间的增长态势。随着国家在2008年初开始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当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出现温和下降。然而，在城镇化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2009年我国土地市场旋即出现迅速反弹，并于2010年攀升至高位。2011年虽然增速大幅下降，但仍然处于稳定增长之势，保持了高位运行。2012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继续原有的调控方向，房地产市场处于向合理方向回归的态势，但土地开发市场整体前景依然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以适应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生产力发展要求。在目前的土地开发业务中，各地政府一般都把握“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将收益分配给企业，让企业用于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投企业的政府背景使其在进行土地开发的同时在资金、资产支持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甚至可以获得财政贴息对于对外融资的政策支持。

2013年9月6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科学研究、统筹规划，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城镇化质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抓好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对用地的需求还会不断增加，这就需要对城市现有的闲置土地以及城市周边的土地进行开发和整理。因此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都将保持较快发展。

(2) 嵊州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在社会经济水平迅猛发展的形势下，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带动嵊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嵊州市政府将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科学规划用地，着力内涵挖潜，实现城市发展与产业集聚、人口集聚的良性互动。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在嵊州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水务板块

(1) 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而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水务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我国是人均水资源拥有量匮乏的国家。受气候和环境污染的影响，我国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6%，但因我国人口占全球人口的 23%左右，因而我国人均水资源拥有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我国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15%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

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预计城市自来水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预计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由于供水行业的特殊性，自来水的价格由政府制定，自来水行业属于由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2006 年以来，为解决水资源危机，我国政府加快了供水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一方面增加供水行业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加快了水价体系的改革，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改革。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各地纷纷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长期上升的趋势。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步伐正在不断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发展，加大对水污染的治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是水务行业改革的重点。为达到城市污水处理率 85% 的目标，大量资金投入到了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3]号文），针对污水处理的薄弱环节，重点推动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的主要任务，总投资 4,300 亿元。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 和 85%”。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及水务企业运营特点来看，水务行业具有以下特征：

①区域垄断性。由于历史上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多为当地政府主导，且一个城市或地区不可能重复建设多套供排水系统，用户也不能自由选择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所以水务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特征。

②地域局限性。自来水不像其他商品可以远距离运输并在各地市场上流通，水务市场具有区域性，水务企业只能在其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所以在某个地区范围内一般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③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弹性小。自来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因此水务行业的需求是典型的刚性需求。

④社会公共性。水务行业为全社会提供最基本普遍的服务，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用水等，这种社会公共性也决定了政府对水务行业的监管是必不可少的。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人均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自来水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随着未来污水排放量的增加、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再生水利用市场的扩大以及国家政策的推动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水务行业除了自来水厂的工程建设以外，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水务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自来水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 25 年，通常认为进行重复建设是不符合经济效率的原则的，因而只有一家企业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垄断性经营。

(2) 嵊州市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嵊州市的供排水业务主要依托发行人子公司水务公司进行。公司现日供水能力 24 万吨，各类口径供水管网长度为 987 公里，供水区域面积达 85 平方公里，受益人口 32 万人。污水处理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现排水管网长度为 23 公里，一期日处理能力 15 万吨，2010 年起运营，二期日处理能力 7.5 万吨，2018 年 6 月起试运行，合计日处理能力已达 22.5 万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嵊州市供排水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自来水价	污水处理费	合计	执行范围
一、居民生活用水		2	0.95	2.95	居民、儿童福利院、敬老院、幼儿园、小学、中学等教育用水。
二、一户一表居民	月用量小于等于 20 吨	2	0.95	2.95	
	月用量大于 20 吨小于等于 30 吨	3.2	0.95	4.15	
	月用量 30 吨以上	4.2	0.95	5.15	
三、非经营性用水		3.4	1.4	4.8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狱政等用水。
四、经营性用水		3.4	1.8	5.2	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用水。

	3.4	2.6	6	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等工业用水。
五、特种行业用水	6	1.8	7.8	高尔夫球场、桑拿、水疗等用水。

4、砂石销售板块

(1) 我国砂石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砂石骨料是建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用量最大、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砂石骨料产业从传统的粗放型向规模化、工业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转变砂石骨料行业发展方式，加快机制砂石骨料工业化、标准化、绿色化和现代化，大力发展大型机制砂石骨料生产和供应基地建设已是砂石骨料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趋势。

在“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的高速增长，砂石骨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年产量已达到 200 多亿吨，年产值近 1 万亿元，带动运输业超过 2,000 多亿元。在国家对石矿资源和环境保护不断强化的形势下，机制砂石已成为我国建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用砂石骨料的主要产品，占建设用砂石骨料总量的 75% 以上。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砂石骨料生产企业近 2 万家，其中，年产量超过 500 万吨规模以上的大型矿山企业占 12%，年产量超过 100 万吨规模以上的中型矿山企业占 25%；年产量在 50 万吨规模以下的小型矿山企业占 63%。由此可见，超过 50% 是年产量 50 万吨规模以下的矿山企业，依然占据主体地位，这部分企业其单体生产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

行业总体状况为准入门槛低，石矿资源利用率较低；生产装备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不高；行业管理和标准化体系不完善，环境保护有待加强，矿山复垦和绿化率较低。

近年来，我国建筑、道路、桥梁、机场和新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砂石骨料用量不断增加。伴随着各种新技术的应用，对砂石骨料质量要求越来越高，高品质机制砂石骨料带动了一批技术含量高的装备制造企业和一批管理水平较高的规模化生产企业，促进了产业链延伸。

2019 年底，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机制砂石高质量发展已纳入顶层设计范畴。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砂石需求持续加大。当前，我国砂石骨料仍处于产需两旺的阶段，未来较长的时间内产量或都将处于高位运行。受环保督察影响，2018 年部分砂石企业关停，当年的砂石产量曾出现显著下降；2019 年国内的砂石产量有所回升，将维持在 188 亿吨左右。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砂石骨料生产企业近 2 万家，到 2019 年，国内涉足骨料生产的上市企业数量已有 12 家之多。随着骨料价格的一路走高，涉足骨料的上市企业也日渐增多。2020 年是我国“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历史使命也将在这一年度完成。预计，2020 年我国的骨料需求总量将比 2019 年略有增长。同时，随着十部委《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预计 2020 年各地将陆续出台相应的配套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我国或将实现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并拥有 100 家以上智能化、绿色化、质量高、管理好的机制砂石骨干企业。预计，未来五年我国砂石行业将出现一次大规模的兼并潮，不排除将涌现出多家砂石上市企业的可能性。

随着国家对矿产资源开采、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强化管理，砂石骨料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明显加快，由传统的粗放的开采方式向工业化、规范化和集约化生产方式快速发展，同时向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和废弃矿山环境修复产业延伸。这有利于提高砂石骨料产业的工业化和产品质量水平；有利于推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推动建材行业和建筑业的联动，完善产业结构体系。

（2）嵊州市砂石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嵊州四面群山环抱、溪涧纵横。源出天台、东阳、新昌的剡溪贯穿嵊州大地，各支流夹砂带石，众源并注，万壑争流，浅而为滩，深而为潭，九曲剡溪九曲滩，嵊州历来拥有“白砂铺玉、琼无纤渣”的优质黄砂。

嵊州黄砂、质地优良，色泽金黄，含泥量少，石英成份高，抗压度强，稳定性高，历来是工业用砂和建筑用砂的上乘之品。饮誉江南建筑市场，是砂中之王，乃嵊州一绝。

嵊州市采砂业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当时地处浙江省沿海地区的建筑业蓬勃兴起，建筑用砂量日益增大，为嵊州市沿江地区砂资源开发带来生机，群众自发地用机械吸砂泵和人工捞取。90 年代初政府把河道采砂作为沿江农村致富项目进行扶持，实行各种优惠政策，使机械挖砂船形成产业。近年来，采砂行业也产生了诸多弊端。盲目开发砂资源，对河势稳定、防洪与通航安全、生态与环境、涉河工程正常运用等方面带来较大的影响，甚至造成极大危害。2011 年 7 月，嵊州市人民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采砂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未经批准的采砂活动一律停采，已经批准的到期后一律停采。采砂制砂管理秩序得到有效管理，至 2015 年底，经采砂专项整治后，全市采砂船只从 77 只下降到 2 只，洗(轧)砂场从 110 个下降到定点 16 个。

2014 年 2 月，为切实加强采砂制砂管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采砂制砂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砂制砂管理的通知》，要求抓住治水机遇，大力开展采砂制砂专项整治，切实解决采砂制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嵊州市政府于 2014 年 7 月先后对曹娥江上游的长乐江、黄泽江、新昌江、澄潭江和剡溪采取了禁采和限制措施，同时为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成立嵊州市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建立健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监管”的全市砂石资源集中开发经营模式。

5、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

(1) 我国宾馆服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2021 年一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全国星级饭店总数为 7,104 家。其中包括一星级 23 家，二星级 841 家，三星级 3364 家，四星级 2130 家，五星级 746 家。2021 年 1-3 月，全国星级饭店营业收入为 270.61 亿元，其中餐饮收入为 117.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3.49%；客房收入 104.2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8.51%；其他收入为 48.7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8%。2021 年 1-3 月，全国星级饭店平均房价为 312.12 元/间夜，平均出租率为 35.39%；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为 110.47 元/间夜，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为 21675.22 元/间。

(2) 嵊州市宾馆服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嵊州宾馆是嵊州市首家获批四星级的涉外宾馆，自 1996 年开业以来，先后荣获“浙江省绿色饭店”、“浙江省级优秀饭店”、“绍兴市最佳饭店”等三十多项荣誉称号。嵊州市内目前除嵊州宾馆外，还有准五星保罗洲际大酒店、嵊州文枫华美达广场酒店、嵊州柏星超级大酒店，对嵊州宾馆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2019 年末新冠肺炎爆发以来，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引起了高度重视，采取了封路、隔离、停业等措施，发行人宾馆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嵊州宾馆于 2019 年 6 月起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宾馆占地面积将达 108.33 亩，总建筑面积 7.21 万平方米，将拥有 436 个房间、会议室 16 个、包厢 40 余只以及多功能厅和宴会厅。

6、商品销售

(1) 我国商品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39119 亿元，下降 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2862 亿元，下降 3.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52453 亿元，下降 2.3%；餐饮收入额 39527 亿元，下降 16.6%。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料类增长 14.0%，烟酒类增长 5.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6.6%，化妆品类增长 9.5%，金银珠宝类下降 4.7%，日用品类增长 7.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3.8%，中西药品类增长 7.8%，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5.8%，家具类下降 7.0%，通讯器材类增长 12.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8%，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14.5%，汽车类下降 1.8%。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59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

(2) 嵊州市商品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历年经济总量均居全国前列。发行人所在地嵊州市位于浙江东部、曹娥江上游，是中国第一批沿海开放县（市）。

嵊州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处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四城市的交通对角线上，是浙东陆上交通枢纽和浙江实施“四小时经济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三高速、甬金高速、104国道和37省道嵊义线贯穿全境，县乡公路四通八达，距上海市仅有两个半小时车程。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县域经济发展报告（2020）》，嵊州市位于全国百强县的第53位。根据《2020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01.27亿元，实现财政总收入71.4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82亿元。

根据《2020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嵊州市从四大行业来看，限额以上批发业实现销售额94.0亿元，同比增长33.2%；限额以上零售业实现销售额40.0亿元，同比下降8.4%；限额以上住宿业实现营业额2.1亿元，同比下降7.9%；限额以上餐饮业实现营业额2.2亿元，同比下降6.6%。限上批发业受大企业拉动增势强劲，零售业随着居民消费热情升温降幅不断收窄，住宿餐饮业在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影响下，增速稳步提高。从商品分类销售情况来看，比重占前七大类的商品中，呈“六降”态势。其中中西药品类同比下降5.8%，汽车类商品同比下降8.6%，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同比下降17.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同比下降18.4%，石油及制品类同比下降28.0%，服装鞋帽针织类商品同比下降42.8%，金银珠宝类商品同比下降43.8%，降幅明显收窄。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嵊州市最大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坚持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通过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提高国资竞争力和国企活力。发行人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独具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1、资产雄厚，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2,028,290.56万元，负债总计7,708,669.87万元，所有者权益4,319,620.70万元；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5,590.88万元，利润总额5,178.02万元，净利润4,831.2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16.76万元。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做大做强，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产生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目前已经形成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

力加强，不同行业的经济周期和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有所不同，有利于发行人增强盈利能力。

2、多元化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城市基建板块、土地开发整理板块、水务板块、砂石销售、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板块、物业板块、商品销售等板块。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自身定位特点，拓宽收入渠道，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发行人成立以来，在城市基建板块、土地开发整理板块、水务板块、宾馆服务、物业板块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有力的成本控制方法。发行人成熟的运作优势将在其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稳步拓展、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现金流保持稳健。

3、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嵊州市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公司，是由当地财政局控股的一级国有企业，汇集了嵊州市全市绝大多数优质国有资源，嵊州市内资质稍好的城投公司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承担着嵊州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且发行人部分业务如水务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随着嵊州市经济实力的持续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嵊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运营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将会越来越明显。

4、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历年经济总量均居全国前列。发行人所在地嵊州市位于浙江东部、曹娥江上游，是中国第一批沿海开放县（市）。嵊州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处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四城市的交通对角线上，是浙东陆上交通枢纽和浙江实施“四小时经济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三高速、甬金高速、104国道和37省道嵊义线贯穿全境，县乡公路四通八达，距上海市仅有两个半小时车程。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县域经济发展报告（2020）》，嵊州市位于全国百强县的第53位。根据《2020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01.27亿元，实现

财政总收入 71.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2 亿元。嵊州市雄厚的财政实力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嵊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嵊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嵊州投控成立以来不断做大做强，在全市经济发展、城乡建设中的国企“头雁”作用。

公司不断完善运行机制，提升管理水平，表现在对融资绩效考核、支出审批管控强化、资金存放更加高效，提高了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不断开拓融资渠道，丰富融资产品，表现在积极开拓境外资本市场、控制融资成本、丰富获批及发行的债券品种。

未来，公司将重点聚焦以下方面：建立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提升资金管理效益；推进债券申报及发行工作，合理安排发行节奏及资金使用节奏；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树立嵊州投控及子公司良好的形象；整合全市国有企业资源，提高配置效率。公司正处于集团发展由量变向质变转折的重要时期，将升级现有业务模式，增强附加值、技术含量，夯实部分传统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应用新技术，拓展新业务，采用新模式，寻找发展新动力。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实行集中决策、分层管理、分散经营。公司董事会是集团的管理和决策机构；母公司是财务和投资中心，在公司中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对外代表集团，母公司的主要功能是研究和确定发展规划，负责投融资决策，从事资本运营，对经营者进行考核和任命，监控经济运行情况等。母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向

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通过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方向、选择经营者及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等多方面实行较为规范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投资项目决策审定委员会制度。审定委员会由融资部、财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公司的政府投资项目按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运作。整个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度并按规定实行招投标；按项目年度计划、资金计划、建设进度及各种资金的同比例到位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拨付资金；操作流程规范性由公司内审人员和审计局跟踪审计人员共同负责监督。

在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实行“统一管理、适度集中、专款专用、比例控制、监控考核、按权限分级调度使用”的原则。公司财务部根据子公司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表和资金支付计划，编制每月的资金用款计划，报送融资部。融资部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融资方案，并负责融资。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就项目招投标、工程款的拨付、决算的送审、监理的管理等多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和管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对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的管理效率和效果。

在市场经营方面，公司制定了《市场经营者守则》、《市场义务监督员监督制度》、《嵊州市江滨市场预赔（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嵊州江滨市场安全责任书》、《浙江嵊州中国领带城市场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促进了公司市场经营业务的开展。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安排

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嵊州市财政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346.1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90.76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5.40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发行的债券、其他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人中文名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本息兑付情况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嵊州债	2017/7/20	7.00	17.00	10.20	5.35	一般企业债	正常
	19 嵊州 01	2019/5/7	5.00	10.00	10.00	6.27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19 嵊州 02	2019/7/17	5.00	10.00	10.00	6.49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19 嵊州 03	2019/9/25	5.00	10.00	10.00	6.05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0 嵊州投资 PPN001	2020/1/20	3.00	5.00	5.00	5.50	定向工具	正常
	20 嵊州投资 PPN002	2020/4/29	3.00	5.00	5.00	3.98	定向工具	正常
	21 嵊州 01	2021/1/14	5.00	15.00	15.00	4.63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21 嵊州 02	2021/4/26	5.00	15.00	15.00	4.45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嵊州投控 4.08%B20230624	2020/6/24	3.00	2.50 亿美元	2.50 亿美元	4.08	海外债	正常

	嵊州投控 6%B2023	2020/1/15	3.00	1.00 亿美 元	1.00 亿美 元	6.00	海外债	正常
	21 嵊州债 01	2021/8/5	7.00	8.00	8.00	4.60	一般企业 债	正常
	21 嵊州投 资 PPN001	2021/9/22	3.00	10.00	10.00	4.20	定向工具	正常
嵊州市城 市建设投 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 司	19 嵊州债 01	2019/8/15	7.00	10.00	10.00	4.90	一般企业 债	正常
	19 嵊州债 02	2019/11/4	7.00	8.00	8.00	5.18	一般企业 债	正常
	20 嵊城 01	2020/5/29	5.00	13.00	13.00	4.49	一般私募 公司债	正常
	20 嵊城 02	2020/8/3	5.00	12.00	12.00	4.50	一般私募 公司债	正常
	20 嵊城 03	2020/12/23	5.00	15.00	15.00	5.27	一般私募 公司债	正常
	21 嵊城 01	2021/6/1	5.00	8.80	8.80	4.50	一般私募 公司债	正常
	21 嵊州城 投 PPN001	2021/3/30	5.00	12.00	12.00	4.74	定向工具	正常
	21 嵊州城 投 PPN002	2021/7/23	3.00	10.00	10.00	4.48	定向工具	正常
嵊州市交 通发展有 限公司	20 嵊交 01	2020/7/29	3.00	8.00	8.00	4.50	一般私募 公司债	正常
	G20 嵊交 1	2020/10/30	10.00	6.00	6.00	4.88	绿色项目 收益债	正常
	21 嵊交 01	2021/2/2	3.00	12.00	12.00	4.79	一般私募 公司债	正常
	21 嵊州交 通 PPN001	2021/3/1	3.00	3.80	3.80	5.30	定向工具	正常
	21 嵊州交 通 PPN002	2021/4/27	3.00	5.00	5.00	4.75	定向工具	正常
	G21 嵊交 1	2021/3/29	10.00	4.00	4.00	4.78	绿色项目 收益债	正常
	21 嵊州交 通 PPN003	2021/8/27	3.00	7.20	7.20	4.48	定向工具	正常
	21 嵊州交 通 PPN004	2021/9/27	3.00	5.00	5.00	4.50	定向工具	正常
	21 嵊州交 通 PPN005	2021/11/5	3.00	1.00	1.00	4.50	定向工具	正常
嵊州市城 南建设投 资有限公 司	19 嵊南 01	2019/9/11	7.00	7.60	7.60	6.60	项目收益 债	正常
	20 嵊南 01	2020/1/10	7.00	9.40	9.40	6.00	项目收益 债	正常
	20 嵊南 02	2020/10/9	3.00	4.40	4.40	4.90	一般私募 公司债	正常
	21 嵊南 01	2021/4/13	3.00	8.60	8.60	4.75	一般私募 公司债	正常
	21 嵊州城	2021/6/7	5.00	5.00	5.00	4.60	定向工具	正常

	南 PPN001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9 嵊经 01	2019/12/26	5.00	5.65	5.65	6.50	项目收益债	正常
	20 嵊经 01	2020/6/16	5.00	9.28	9.28	4.97	项目收益债	正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1 嵊经 01	2021/1/26	3.00	8.00	8.00	4.89	一般私募公司债	正常
合计				303.73 亿元、3.50 亿美元	296.93 亿元、3.50 亿美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债申报情况

(1) 2018 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申报金额 (亿元)	申报资金用途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30	全部用于偿债

(2) 2019 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申报金额 (亿元)	申报资金用途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项目收益债	17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公司债券	项目收益债	15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合计		32	

(3) 2020 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申报金额 (亿元)	申报资金用途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20	18 亿元用于偿债，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绿色项目收益债	10	3 亿元用于偿债，7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	一般私募公司债	25	不超过 12.5 亿元用于偿还偿债，不超过 12.5 亿

限公司	债)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25	偿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8	6亿元用于偿债, 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30	不超过20亿元用于偿债, 不超过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般私募公司债	13	12.01亿元用于偿债, 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8	

(4) 2021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申报金额 (亿元)	申报资金用途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1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项目收益债	12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小公募公司债	20	偿还 16 嵊州 01、16 嵊州 02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小公募公司债	10	全部用于偿债
	合计		42	

报告期内, 发行人融资仍以间接融资为主, 以下为报告期各期末债券融资和公司债券占总的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 亿元

		2018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21年6月末 /1-6月
有息负债规模	金额	253.57	364.21	565.69	726.57
其中: 债券融资	金额	45.71	100.16	209.89	306.81
	占比	18.03%	27.50%	37.10%	42.23%
其中: 公司债券	金额	25.00	68.25	145.33	216.73
	占比	9.86%	18.74%	25.69%	29.83%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53.57 亿元、364.21 亿元、565.69 亿元和 726.57 亿元, 发行人债券融资余额分别为 45.71 亿元、100.16 亿元、209.89 亿元和 306.81 亿元,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03%、27.5%、37.10%和 42.23%, 其中公司债券余额分别为 25 亿元、68.25 亿元、145.53 亿元和 216.73 亿元,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6%、18.74%、25.69%和 29.8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融资不断增加, 但公司债券规模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私募公司债规模较大, 主要原因系:

(1) 加大直接融资的比例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通过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但直接融资在有息负债中的占比一直较低。近年来，公司也逐步加大直接融资的占比。近三年及一期，债券融资占公司所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03%、27.50%、37.10% 和 42.23%，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

(2) 节约融资成本

2020 年，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债券融资成本较低。2020 年度，发行人共发行公司债券 118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4.94%，债券期限为 3-10 年期，低于大部分同期限的其他融资渠道。发行人承担着嵊州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城市运营的任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节约了大量的融资成本。

2、存续公司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存续公司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品种	募集资金用途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嵊州 01	2019/4/26	2022/5/7	2024/5/7	3+2	10.00	6.27	10.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19 嵊州 02	2019/7/12	2022/7/17	2024/7/17	3+2	10.00	6.49	10.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19 嵊州 03	2019/9/20	2022/9/25	2024/9/25	3+2	10.00	6.05	10.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21 嵊州 01	2021/1/13	2024/1/13	2026/1/13	3+2	15.00	4.63	15.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21 嵊州 02	2021/4/26	2024/4/26	2026/4/26	3+2	15.00	4.45	15.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嵊城 01	2020/5/29	2023/5/29	2025/5/29	3+2	13.00	4.49	13.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9.61 亿元用于补流，剩余用于偿债
	20 嵊城 02	2020/8/3	2023/8/3	2025/8/3	3+2	12.00	4.50	12.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9.59 亿元用于补流，剩余用于偿债
	20 嵊城 03	2020/12/23	2023/12/23	2025/12/23	3+2	15.00	5.27	15.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12.49 亿元用于偿债，2.5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21 嵊城 01	2021/6/1	2024/6/1	2026/6/1	3+2	8.80	4.50	8.8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	20 嵊交 01	2020/7/27	-	2023/7/29	3	8.00	4.50	8.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全部用于偿债
	G20 嵊交 1	2020/10/28	2023/10/30、	2030/10/30	3+2+2+3	6.00	4.88	6.00	绿色项目	3 亿元用于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品种	募集资金用途
有限公司			2025/10/30、 2027/10/30						收益债	偿债，3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G21 嵊交 1	2021/3/29	2024/3/29、 2026/3/29、 2028/3/29	2031/3/29	3+2+2+ 3	4.00	4.78	4.00	绿色项目收益债	4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21 嵊交 01	2021/2/2	-	2024/2/2	3	12.00	4.79	12.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8亿元用于偿债，4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 嵊南 01	2019/9/10	2022/9/11、 2024/9/11	2026/9/11	3+2+2	7.60	6.60	7.60	项目收益债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20 嵊南 01	2020/1/9	2023/1/10、 2025/1/10	2027/1/10	3+2+2	9.40	6.00	9.40	项目收益债	2.8亿元用于偿债及补充流动资金，6.6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20 嵊南 02	2020/9/30	-	2023/10/9	3	4.40	4.90	4.40	一般私募公司债	0.5亿元用于补流，剩余用于偿债
	21 嵊南 01	2021/4/12	-	2024/4/12	3	8.60	4.75	8.60	一般私募公司债	0.6亿元用于补流，剩余用于偿债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9 嵊经 01	2019/12/26	2022/12/26	2024/12/26	3+2	5.65	6.50	5.65	项目收益债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20 嵊经 01	2020/6/15	2023/6/16	2025/6/16	3+2	9.28	4.97	9.28	项目收益债	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1 嵊经 01	2021/1/26	-	2024/1/26	3	8.00	4.89	8.00	一般私募公司债	6亿元用于偿债，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1.73		191.73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私募公司债存续余额为 191.7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431.96 亿元，私募公司债存续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44.39%。发行人合并口径私募公司债发行规模超净资产 40% 的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目前发行的存量公司债券均为 2020 年末前获批，当时尚未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另一方面，公司合并口径发行项目收益债券 41.93 亿元，此前未将该部分债券纳入净资产 40% 的测算口径，导致合并口径私募公司发行规模超净资产的 40%。考虑到集中压降规模的资金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公司拟采用逐步压降存量私募公司债券规模的方式将公司债券的规模降低到合理范围，确保存量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

3、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合计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91.96	40.18
债券融资	306.81	42.23
其中：公司债券	216.73	29.83
信托融资	75.85	10.44
其他融资	51.93	7.15
合计	726.57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债券融资金额合计 306.8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2.23%，其中公司债券金额合计 216.7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9.8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债券融资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42.23%，公司债券占公司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29.83%，公司有息负债仍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较低，另一方面批文有效期较企业债和协会产品较短，故选择优先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存量公司债券占比较大。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中，协会产品合计金额为 98 亿元，企业债券金额 20 亿元，随着上述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券占直接融资的比例也将会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发行公司债融资的规模不断增加但仍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风险转移的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 末/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2.09	1.91	2.25	2.45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1.23	0.96	1.20	1.8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64.09	58.69	57.03	62.92
贷款偿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报表口径）	0.56	0.87	0.79	0.54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0131 号、容诚审字[2020]310Z0006 号和容诚审字[2021]310Z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2021 年 1-6 月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详见募集说明书附件。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合并范围内无上市公司，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为当地政府控制的国企，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掌控力较强，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2、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3、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

2020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情况。

4、2021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在执行上述新准则时，发行人对期初数与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3,855.65	1,181,610.99	531,940.26	342,595.65
应收账款	28,308.79	14,522.40	7,508.19	9,429.56
预付款项	49,002.12	31,627.93	11,183.08	33,596.32
其他应收款	948,123.59	1,015,897.48	851,230.38	1,041,990.01
存货	2,258,535.80	2,214,560.72	1,253,030.44	502,407.01

其他流动资产	6,790.15	5,449.43	20,212.96	8,872.40
流动资产合计	5,454,616.10	4,463,668.94	2,675,105.30	1,938,89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1,013.56	92,093.11	83,307.47
长期应收款	-	41,227.11	57,945.10	45,418.00
长期股权投资	28,647.98	27,657.51	23,045.34	7,89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097.6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972.11			
投资性房地产	1,169,223.65	1,169,038.67	907,208.59	77,046.32
固定资产	345,746.51	315,459.22	209,700.19	160,083.01
在建工程	2,574,179.79	2,207,643.77	1,594,172.35	1,651,391.85
无形资产	664,596.04	667,286.62	474,402.50	246,201.98
长期待摊费用	19,479.44	14,728.21	17,938.08	14,21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4	70.16	27.52	2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642.77	1,408,144.83	1,026,478.31	463,48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3,674.46	6,032,269.64	4,403,011.07	2,749,072.74
资产总计	12,028,290.56	10,495,938.57	7,078,116.37	4,687,96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8,476.82	1,020,100.82	545,564.00	196,213.00
应付票据	34,754.92	11,650.00	-	-
应付账款	45,837.65	46,494.28	42,553.37	44,059.95
预收款项	2,565.52	46,694.13	31,207.40	24,480.79
合同负债	48,439.97			
应付职工薪酬	296.48	367.60	345.88	362.32
应交税费	3,984.61	7,592.63	1,645.71	1,914.89
其他应付款	166,540.64	190,221.18	132,911.19	121,06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810.51	956,592.12	399,792.23	400,567.70
其他流动负债	56,205.00	54,472.00	34,071.99	2,09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07,912.12	2,334,184.76	1,188,091.77	790,75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5,497.15	1,596,644.53	1,302,661.23	1,179,614.70
应付债券	2,764,114.92	1,794,944.33	981,630.64	454,825.57
长期应付款	413,794.71	376,997.62	538,497.95	518,817.71
递延收益	1,308.85	1,385.84	1,539.8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42.11	56,094.64	24,330.99	5,79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757.73	3,826,066.95	2,848,660.63	2,159,049.54
负债合计	7,708,669.87	6,160,251.71	4,036,752.40	2,949,80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4,013,945.99	4,014,252.10	2,755,398.57	1,508,678.17
其他综合收益	109,960.57	109,960.57	60,566.38	15,855.01
专项储备	994.78	905.23	738.65	663.69
盈余公积	19,667.05	19,667.05	19,667.05	19,667.05
未分配利润	136,962.74	142,027.22	148,354.30	136,05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1,531.14	4,316,812.18	3,014,724.96	1,710,923.17
少数股东权益	8,089.55	18,874.69	26,639.01	27,2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620.70	4,335,686.87	3,041,363.97	1,738,16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8,290.56	10,495,938.57	7,078,116.37	4,687,963.69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590.88	209,738.79	134,108.00	110,114.92
其中：营业收入	105,590.88	209,738.79	134,108.00	110,114.92
二、营业总成本	134,430.97	270,008.00	176,018.08	143,530.28
其中：营业成本	81,932.72	163,272.08	105,345.37	91,617.82
税金及附加	2,561.26	6,076.87	5,190.93	4,186.15
销售费用	3,170.54	5,049.75	6,375.02	5,764.47
管理费用	19,672.62	36,568.75	24,994.31	23,974.53
财务费用	27,093.83	59,040.55	34,112.45	17,987.32
其中：利息费用	32,437.18	90,543.02	45,242.73	20,953.78
利息收入	7,107.30	18,928.25	11,969.31	5,076.87
加：其他收益	36,614.14	47,247.79	55,319.72	51,62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88	1,218.12	1,664.58	-7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74	1,643.67	-75.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26	56,096.12	14,542.49	2,026.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09	-209.44	-1,442.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7	921.90	-150.83	3.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5.00	44,103.62	29,256.44	18,721.17
加：营业外收入	625.94	936.50	379.97	572.63
减：营业外支出	1,982.93	5,409.11	889.74	1,26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8.02	39,631.00	28,746.66	18,024.64
减：所得税费用	346.81	16,803.68	5,150.74	1,60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20	22,827.32	23,595.92	16,418.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20	22,827.32	23,595.92	16,418.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76	22,696.64	23,802.98	16,449.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6	130.68	-207.06	-3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94.19	44,711.3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1.20	72,221.51	68,307.29	16,418.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6.76	72,090.83	68,514.35	16,449.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6	130.68	-207.06	-30.90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50.96	212,334.83	147,530.46	112,89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21.08	241,380.08	419,276.02	265,3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72.04	453,714.91	566,806.47	378,28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71.48	1,156,514.82	794,533.79	88,97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1.54	16,281.51	19,231.69	16,58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5.23	7,173.42	10,630.74	8,10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74.84	238,083.18	243,919.45	236,8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83.09	1,418,052.92	1,068,315.67	350,4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1.04	-964,338.01	-501,509.20	27,79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5.05	344.91	3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1	7,043.57	48.52	5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8.23	1,991.50	3,512.56	8,18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1.24	10,750.13	3,906.00	8,56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586.29	916,728.06	568,135.79	361,04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5.50	99,376.66	22,379.00	1,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6.3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91.78	1,019,235.40	590,851.10	362,69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0.55	-1,008,485.27	-586,945.10	-354,12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	-	4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	-	4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5,383.00	3,461,441.72	2,055,497.24	833,52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01.84	974,721.16	434,587.26	244,76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884.84	4,437,167.88	2,490,084.50	1,078,32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5,481.49	1,466,592.19	950,804.28	493,56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53.63	273,221.72	169,988.60	124,45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18.06	198,004.08	198,312.72	224,13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953.17	1,937,817.98	1,319,105.60	842,15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31.67	2,499,349.89	1,170,978.90	236,17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3.04	-2,567.8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427.03	523,958.73	82,524.60	-90,15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066.12	347,189.76	264,665.15	354,81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493.15	871,148.49	347,189.76	264,665.15

(二)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911.63	181,845.71	91,670.93	75,333.58
其他应收款	1,000,713.58	825,677.30	761,568.91	749,122.48
存货	3,352.13	43,014.78	70,786.76	72,590.14
其他流动资产	193.30	340.65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6,170.64	1,050,878.43	924,026.60	897,04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1,386.58	53,360.00	36,360.00
长期应收款	-	10,000.00	15,143.00	20,043.00
长期股权投资	785,361.63	828,141.26	788,796.95	703,42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166.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00.00			
固定资产	59,237.17	59,650.16	48,152.87	40,630.98
在建工程	1,989.40	1,444.54	1,159.22	-
无形资产	2,319.28	2,319.28	2,374.72	2,430.16
长期待摊费用	5,198.00	2,115.55	2,762.55	2,66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471.69	965,057.37	911,749.31	805,560.01
资产总计	2,264,642.34	2,015,935.80	1,835,775.90	1,702,60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	38,050.00	-	-
其他应付款	97,956.18	77,460.51	101,352.00	116,99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000.00	304,000.00	71,750.00	149,85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1,956.18	419,510.51	173,102.00	266,84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355.00	71,355.00	-	100,750.00
应付债券	1,019,127.32	721,395.32	732,507.97	454,825.57

长期应付款	126,800.00	188,800.00	270,534.00	211,57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282.32	981,550.32	1,003,041.97	767,151.57
负债合计	1,689,238.49	1,401,060.82	1,176,143.97	1,033,99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373,829.18	412,519.96	431,253.53	431,253.53
盈余公积	19,667.05	19,667.05	19,667.05	19,667.05
未分配利润	151,907.61	152,687.96	178,711.35	187,69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403.84	614,874.98	659,631.93	668,6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4,642.34	2,015,935.80	1,835,775.90	1,702,606.28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5	6.19	1.93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483.23	2.24	537.91	725.89
管理费用	1,591.23	2,742.29	1,858.18	1,725.63
财务费用	8,507.65	14,600.64	8,644.66	-848.73
其中：利息费用		39,488.11	12,193.55	3,620.55
利息收入		11,050.58	3,562.18	7,163.6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2.59	-540.11	2,370.38	-65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5.69	2,370.38	-65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30	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3.47	-17,879.10	-8,668.14	-2,259.14
加：营业外收入		105.96	-	2.22
减：营业外支出		669.83	36.08	1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3.47	-18,442.97	-8,704.22	-2,276.13
减：所得税费用		615.51	0.08	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3.47	-19,058.47	-8,704.29	-2,276.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3,703.47	-19,058.47	-8,704.29	-2,276.59

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3.47	-19,058.47	-8,704.29	-2,276.59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5	6.75	2.1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5.35	79,787.88	154,790.51	81,3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1.40	79,794.63	154,792.61	81,30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33	617.75	537.91	72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02.63	124,326.24	150,984.30	134,4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84.95	124,943.99	151,522.22	135,1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83.55	-45,149.36	3,270.39	-53,85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5.5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62.5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2.59	10,121.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86	14,188.81	10,133.64	3,34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52.87	1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6	68,741.68	110,133.64	3,34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72	-58,620.21	-110,133.64	-3,34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050.00	504,492.50	485,195.00	181,52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	8,000.00	32,900.00	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50.00	512,492.50	518,095.00	210,5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100.00	256,484.00	325,087.00	130,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47.63	57,974.67	37,395.29	32,61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46	7,444.60	4,412.11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30.09	321,903.27	366,894.40	182,9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19.91	190,589.23	151,200.60	27,613.81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由上述合并口径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可知，发行人大量资产及收入来自于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级受限资产为 2.60 亿元和 0.70 亿元，均为受限的定期存单；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级其他应收款 82.57 亿元和 100.07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级有息负债合计为 1,057,030.57 万元和 1,591,282.3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00.00	4.40%	38,050.00	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000.00	19.10%	304,000.00	28.76%
长期借款	71,355.00	4.48%	71,355.00	6.75%
应付债券	1,019,127.32	64.04%	454,825.57	43.03%

长期应付款（付息部分）	126,800.00	7.97%	188,800.00	17.86%
合计	1,591,282.32	100.00%	1,057,030.57	100.00%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上市公司，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为当地政府控制的国企，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嵊州市财政局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嵊州市人民政府的统筹下，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掌控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暂无分红政策，报告期内无实际分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掌控力较强，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一）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 1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有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嵊州市中石化国资油气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嵊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嵊州市艇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5	嵊州市城南新区城市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6	嵊州市眠牛弄电站有限公司	新设
7	嵊州市丫叉坑水库电站有限公司	新设
8	嵊州市益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	嵊州市益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	嵊州市益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11	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市经纬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注销

(二)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10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存在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黄泽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嵊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嵊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5	嵊州市剡溪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设
6	嵊州市越州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7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8	嵊州市惠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设
9	嵊州市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10	嵊州市城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三)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 15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有 3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市奔康助残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嵊州市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嵊州市西兴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嵊州市长乐镇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嵊州市光大传播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嵊州市禹溪煤气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江苏库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嵊州市交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9	嵊州市砂石资源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	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新设
11	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2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13	嵊州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14	嵊州康克餐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15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市锦丰百货商店	注销
2	嵊州市惠民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注销
3	嵊州市公共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四) 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2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有 4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嵊州市金勾子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2	嵊州市上坞水电有限公司	划入
3	嵊州市曹娥江河道管理有限公司	划入
4	嵊州市曹娥江测绘有限公司	划入
5	嵊州市坂头渠道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6	嵊州市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划入
7	嵊州市南山湖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划入
8	嵊州市斤丝潭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9	嵊州市大木湾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0	嵊州市石和尚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11	嵊州市金勾子电站有限公司	划入
12	嵊州市甘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划入
13	嵊州市甘霖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划入
14	嵊州市甘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划入
15	嵊州市海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划入
16	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划入
17	嵊州市顺安安全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划入
18	嵊州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划入
19	嵊州市茶场有限公司	划入
20	嵊州市剡诚农机有限公司	划入
21	嵊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划入
22	嵊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划入
23	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划入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库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划出
2	嵊州市煤气公司经营部	划出
3	嵊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划出
4	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划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9月末	2021年1-6月 /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231.91	1,202.83	1,049.59	707.81	468.80
总负债(亿元)	799.96	770.87	616.03	403.68	294.98
全部债务(亿元)	715.31	691.37	537.99	322.96	223.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431.95	431.96	433.57	304.14	173.8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20	10.56	20.97	13.41	11.01
利润总额(亿元)	0.54	0.52	3.96	2.87	1.80
净利润(亿元)	0.49	0.48	2.28	2.36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65	-3.28	-6.52	-4.58	-3.67

项 目	2021年1-9月 /9月末	2021年1-6月 /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1	0.49	2.27	2.38	1.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4	-11.91	-96.43	-50.15	2.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61	-34.95	-100.85	-58.69	-35.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05	133.49	249.93	117.10	23.62
流动比率	2.13	2.09	1.91	2.25	2.45
速动比率	1.24	1.23	0.96	1.20	1.82
资产负债率（%）	64.94	64.09	58.69	57.03	62.92
债务资本比率（%）	62.35	61.55	55.37	51.50	56.21
营业毛利率（%）	20.32	22.41	22.15	21.45	16.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9	1.29	2.59	2.51	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11	0.62	0.99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76	-1.77	-1.92	-2.10
EBITDA（亿元）	6.11	5.20	16.35	9.41	5.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1	0.03	0.03	0.03
EBITDA 利息倍数	0.57	0.56	0.87	0.79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5	4.93	19.04	15.84	14.34
存货周转率	0.06	0.04	0.09	0.12	0.16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简要描述：

（1）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2)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及股东会批复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1]4010号），注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偿付的16嵊州01、16嵊州02。

发行人拟偿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嵊州01	150,000.00	5（3+2）	2016-10-19	2021-10-19	120,000.00
16嵊州02	100,000.00	5（3+2）	2016-11-04	2021-11-04	8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等费用后，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偿付的16嵊州01、16嵊州02，16嵊州01、16嵊州02剩余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偿付的 16 嵊州 01、16 嵊州 02，暂无变更计划，且预计未来也不会变更用途。

若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银行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于促进公司融资、兑付工作，以及主营业务板块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改善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不断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变，公司的流动比率由 2.09 提高至 2.31，增加 0.22，公司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业务拓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1、名称：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 403 号

联系电话：0575-83266181

传真：0575-83332087

联系人：薛莉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38

传真：010-88005099

联系人：王豪宇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